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08年度板簡字第2115號

原 告 臺灣精密齒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原在

訴訟代理人 陳盈彥

被 告 葉志偉

上列當事人間108年度板簡字第2115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29日辯論終結，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26日下午4時30分整，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李 崇 豪

法 院 書 記 官 葉 子 榕

通 譯 王 藝 臻

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：均未到

法官宣示判決，判決主文、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捌仟捌佰貳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三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以新臺幣陸萬捌仟捌佰貳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7月31日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道○號南向45公里200公尺內側車道處，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致碰撞原告所有並由訴外人陳盈彥駕駛之5R-2989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該車因而受損，案經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樹林分隊處理在案。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經送廠修復，維修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1萬元，本件車禍對於原告亦

造成相當之精神上痛苦，故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3萬元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求為判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4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等語，被告對因過失致原告所有系爭車輛受損乙節亦不爭執，惟辯稱：原告請求金額太高，願意賠3萬元云云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。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，自損害發生時起，加給利息。第1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2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因過失致原告所有系爭車輛受損，已如前述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，茲審酌如下：

1、系爭車輛受損修理費用21萬元部分：

查系爭車輛係91年2月出廠，修復費用共計209162元（工資53232元、零件155930元），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及估價單在卷足稽。而本件汽車之修理，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，則原告以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依行政院頒布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規定，汽車之耐用年數為五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三六九，但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額十分之九。又依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」第九十五條第八項規定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

一月者，以月計」。本件系爭車輛於91年2月出廠迄本件
事故發生日即108年7月31日止，已使用逾17年，其零件累
積折舊額已超出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，故本件折舊額應以
成本原額十分之九即140337元計算，故原告所得請求之零
件費為新零件之十分之一即15593元。至工資部分53232元
則均得請求。則原告此部分之請求，在68825元之範圍內
為有理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法所不許。

2、精神慰撫金3萬元部分：

按因非財產上損害賠償（精神慰撫金）之請求限於身體、
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等遭受他人不法侵
害，或其他人格法益遭受他人不法侵害而情節重大者始得
請求（民法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參照），本件原告並未
能舉證證明有上開情事，是此部分之請求，不應准許。

（二）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
6882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08年9月18日）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
，應予准許。至逾此部份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
其餘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附麗，應併駁回。

三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
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
宣告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李 崇 豪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
書 記 官 葉 子 榕